

重点金融课题研究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东北财经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重点金融课题研究服务项目（ZHLH-202511-0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甲方要求对《新形势下榆林金融高质量发展研究》《绿色金融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研究》两个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要求研究成果具有深度理论性和实操性，最终提交符合榆林实际的金融高质量发展和绿色金融发展的研究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内完成所有课题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新形势下榆林金融高质量发展研究》

榆林市作为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正在致力于打造陕甘宁蒙晋交界区域中心城市，久久为功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肩负着“双碳”目标下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当前，榆林市金融发展存在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低、银行存贷比低、直接融资占比低、金融业态单一、小微企业融资难、金融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等问题，亟需通过系统性研究，探索新形势下金融支持产业升级、绿色转型和金融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本课题重点围绕榆林金融业发展现状及短板，提出金融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建议；探索能源金融、产业链金融、财富管理等创新模式，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成果要求：具有深度理论和实操性的研究报告，为榆林市金融业“十五五”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参考。

（2）《绿色金融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研究》

2023年，榆林市已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近年来全市金融系统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实现碳减排目标提供资金支持，但全市发展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尚不完善，亟需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按照省上指示，榆林市要在绿色金融领

域先行先试，争取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支持。本课题重点分析榆林市作为煤炭资源型城市发展的现状，转型发展的金融支持，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对于榆林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结合各地经验，提出绿色金融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的新路径，新方式。

成果要求：具有深度理论和实操性的研究报告，对榆林绿色金融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参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78,999.00），本项目服务费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差旅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所有准备工作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叁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整（¥ 347399.4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贰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整（¥231599.6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条款

1. 以本合同、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则。

2. 乙方按期为两个研究课题分别提交完整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应资料详实、论证深刻、逻辑清晰、结构合理、文字通畅。研究报告应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分析的针对性和对策的可行性、操作性。引用的数据资料须准确真实，并注明出处。最终研究成果不得少于 3 万字。

3. 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充或重做，直至评审通过。经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办理结题手续。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财
合同
210200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经
用章
00038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榆林市榆溪大道 13 号市委办公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经开区支行
账 号：61001690043058000004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东北财经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辽宁大连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21201501900053000894
电 话：0411-84710221
传 真：0411-84712503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大 财 经 大 学